

## 最新最全合伙经营协议书范本

合伙人（甲方）：

姓名：

出生年月：

住址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合伙人（乙方）：

姓名：

出生年月：

住址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鉴于，几方同意共同投资经营“xxxx”项目，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，几方本着公平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餐饮的经营宗旨：

第二条 合伙经营项目、门店名号、主要经营地址：

第三条 合伙期限。自2009年6月日起，至 年 月 日止，共 年。

第四条 出资金额、方式、期限。

合伙人\_\_\_\_以现金 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\_\_\_\_元。

合伙人 \_\_\_\_ 以现金 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 \_\_\_\_ 元。

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 \_\_\_\_ 元。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，不得随意请求分割或收回。

####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。

合伙各方共同经营、共同劳动，共担风险，共负盈亏。

1、盈余分配：以出资额为依据，按出资比例分配。

2、债务承担：经营过程中的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，合伙人共同承担。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，另外几方应当按投资比例在 10 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。

#### 第六条 入伙、退出、出资的转让。

##### （一）入伙。

1. 新合伙人入伙，必须经合伙人双方同意；
2. 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；
3.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，承担同等责任。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### （二）退伙

合伙的经营期限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合伙人可以退伙：

- 1、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；
- 2、经其他合伙人同意退伙；

3、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。

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另一方合伙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损失。

合伙人退伙后，几方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。

### (三) 出资的转让。

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给其它合伙人。未经过全体合伙人同意，不得将合伙股份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其他人。其他合伙人均不同意接收转让股份的，按退伙方式结算。

## 第七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。

几方合伙人共同选举 为合伙负责人。以 为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。

几方合伙人选举 \_\_\_\_\_ 负责合伙门店的财务。

几方合伙人选举 \_\_\_\_\_ 负责合伙门店的运营。

几方合伙人共同商议觉得合伙门店的重大事项，议事规则另行制定并几方签署。

## 第八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。

### (一) 合伙人的权利：

1. 合伙事务的经营权、决定权和监督权，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；
2. 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；

3. 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进行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；
4. 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。

## （二）合伙人的义务：

1.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；
2. 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；
3.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 第九条 禁止行为。

（一）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；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，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。

（二）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；

（三）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另一方合伙人同意外，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。

（四）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。

## 第十条 合伙营业的继续。

（一）在一方退伙的情况下，另几方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业务。

（二）在合伙人因其它客观情况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下，依该合伙人的书面授权或法定选择，既可以结算其财产，其他合伙人继续经营；也可经另几方合伙人同意，接纳其指定的直

系亲属、配偶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。

### 第十一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。

#### (一)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:

1. 合伙期限届满;
2. 双方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;
3. 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;
4. 被依法撤销;
5. 出现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。

#### (二) 合伙的清算:

1.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，并通知债权人。
2. 清算人由双方合伙人担任。
3. 清偿后如有剩余，则按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。
4.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，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，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，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，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。

###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。

(一) 合伙人未按本协议出资的，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。

(二)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，可按退伙处理，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。

(三)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，其行为无效，或者作为退伙处理；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，承担赔偿责任。

(四)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、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法律而导致合伙门店解散的，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。

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第十四条 其他。

(一) 经协商一致，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；补充、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，以补充、修改后的内容为准。

(二) 本协议确定合伙经营门店，与公司《管理咨询协议》，委托该公司提供的管理咨询服务，人力资源派遣，财务管理，获得该公司的商标许可，并支付相关费用。

(三) 本协议确定合伙经营门店，对外为个体工商户承担民事责任，对内则依据本协议确定各合伙人的责任、权利、义务。

(四)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合伙人各执一份。

(五) 本合同经双方合伙人签名后生效。

合伙人（甲方）：

姓名：

出生年月：

住址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合伙人（乙方）：

姓名：

出生年月：

住址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见证人：

签署时间： 年 月 日